

机关办公楼及管理部综合服务保障项目
食堂部分合同书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障甲方餐饮管理水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餐饮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机关办公楼及管理部综合服务保障项目《磋商结果通知书》。

（三）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办公楼及管理部综合服务保障项目食堂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11000025210200161368-XM001）。

第二条 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甲方机关和方庄办公楼餐饮服务、厨余垃圾分拣处理。

（二）服务地点：

1、甲方中心机关

座落位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2、甲方方庄办公楼

座落位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 18 号楼。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餐饮管理服务和厨余垃圾分拣为综合性有偿服务。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餐饮管理及其他服务事项

(一) 餐饮管理

1、餐饮管理是指为甲方工作人员等提供每日正常早午工作餐及加班、值班餐。

2、就餐时间

(1) 早餐：工作日： 7: 00 ~9: 00 ， 休息日： 7: 00 ~9: 00

(2) 午餐：工作日： 11: 00 ~13: 00 ， 休息日： 11: 00 ~13: 00

(二) 其他服务事项包括：乙方应保证甲方餐厅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并负责餐厅内全部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厨余垃圾分拣等；乙方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供相应服务。

(三)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 17 名人员，其中一名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负责其员工的管理及培训，并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乙方避免员工因工作疏漏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对于处理如维修电力设备等专业事项的员工，应保证其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资质。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硬件设施；
- 2、提供符合管理标准的厨房及就餐区设备；

- 3、对餐饮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4、对乙方正常的餐饮服务管理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5、对甲方就餐人员提出要求和进行管理；
- 6、向乙方提供餐饮管理工作用房；
- 7、负责协调外部相关部门对餐厅的检查；
- 8、保障水、电、煤气等的正常供应，负责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
- 9、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等相关费用；
- 10、对在餐饮管理服务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 11、将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管理工作纳入总体管理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对口管理。配备相应设备，为乙方做好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工作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物质条件；
- 12、负责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乙方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执行工作；
- 13、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双方商定的餐饮管理标准建立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 2、按甲方磋商文件所描述的人数配备相关有资质的厨师、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选派符合管理标准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服务；
- 3、教育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并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因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定或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更换要求后 10 日内进行人员更换；
- 4、对甲方餐厅的全部设备设施进行使用管理，并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 5、乙方应定期对冰柜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在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进行消毒工作；全面清洁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的环境卫生。

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做好防鼠、防蚊虫等一系列防护工作，员工用餐过后的餐具由乙方负责清洁、消毒保管。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6、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加工制作的卫生标准，并按照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从事餐饮服务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7、按照约定制定菜谱并经甲方确认，根据甲方指定货源采购食材，不得使用预制菜。做好食材的采购、挑选，保障食材新鲜符合检疫要求，做好采购食材、辅料的种类、数量、价格，采购方等信息，以及采购单据、检疫票据等采购资料的留存、供甲方备查；

8、保证食品安全，做好每日食物留样，以备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检查；保证餐厅就餐环境干净卫生；

9、对在餐饮管理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工作所涉及的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10、依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对甲方要求的特别或额外的服务，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11、乙方需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防患于未然，定期对厨师进行预防火灾的培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按实际情况进行赔偿。乙方应确保煤气使用的安全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及甲方的监督，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需按时向甲方移交餐厅设备、管理用房、员工用房；

13、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的工作；

14、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餐厅管理标准

第八条 管理标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方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法律法规之规定，严格落实《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规范》。具体管理和服务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需求及要求”内容为准。

第六章 费用结算

第九条 餐饮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餐饮管理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所需的费用，本合同餐饮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RMB：1,628,0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服装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项下餐饮管理费分三次给付：

（1）甲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50%餐饮服务管理费，即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元整。（RMB：814,000 元）；

（2）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25%餐饮服务管理费，即人民币：肆拾万柒仟元整。（RMB：407,000 元）；

（3）甲方应于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5%餐饮服务管理费，即人民币：肆拾万柒仟元整。（RMB：407,000 元）。

全年餐饮管理费共计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RMB：1,628,000 元）。

3、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

止义务的履行。

4、因甲方加班及其他餐饮活动费用，经双方协商可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餐饮管理费是指本合同第二章中列示的管理服务项目，甲方调整餐饮服务项目和内容，并委托乙方进行管理服务的，双方按具体事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或违反其他义务的，每一次每一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超过 3 次或项以上的，或逾期超过 15 日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火灾或其服务人员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本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其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未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私自对乙方人员进行调整，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实际到岗人数进行核实，如未达到项目要求工作人数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扣除未到岗人员的服务费。



第十六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餐饮管理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合同期内，根据北京市的机关总体搬迁安排，如果甲方机关的办公地点出现调整，餐饮服务费用相应调减或增加。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

方工作，保证甲方其他办公地点的餐饮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7日



